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